



□大象新闻记者 夏继锋 摆向光 郑北周 王笑薇 丁阳 赫明全

作恶不承担 不是“爱”而是“害”

近日,一则“男孩在篮球场上飞脚从背后踹倒女孩”的视频引发关注。10月20日晚,广东省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就该事件发布情况通报称,由于踢人男孩陈某未满十四周岁,不予处罚。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对陈某予以训诫,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根据视频,这个危险的动作极有可能导致骨折甚至肺脏损害,但是因为男孩未满十四岁,所以无需担责。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宫鸣今年初介绍,近年来,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总体呈上升趋势。

邯郸三个13岁的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全国瞩目;而东营市一个14岁的少年用刀捅死自己的同学,在派出所还扬言“我不满十四岁不用偿命”,更让人心痛;今年3月份,广东阳山县一名13岁男孩陈某性侵一名8岁女孩,但是因陈某作案时不满十四周岁,所以不予刑事处罚。

负不负刑事责任后果有多大区别呢?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在处罚结束后,在考法官、检察官、公务员、当兵等

方面都有明确限制。

现在法律年龄具体是啥情况呢?通俗地讲,满十六周岁犯罪,负刑事责任。满十四周岁,只有犯故意杀人等重罪才负刑事责任。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特别恶劣的犯罪,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以前生活条件差,孩子们发育迟,现在十二三岁的少年,在身高、心智等方面已经远超过去十五六岁的孩子。14周岁、16周岁这个门槛,还合时宜吗?

当家长的都知道,溺爱孩子其实就是害孩子,那么,犯了错却可以不受惩罚是不是一种法律上的溺爱呢?

举一个例子吧,有一个村子,我们想保护村里的孩子,规定这个村子的孩子做了错事都不受处罚,那你猜这个村子的孩子将来会更文明还是更野蛮?

我们保护未成年人,是保护他们不受伤害,而不是保护他们伤害别人啊。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玉不琢不成器。下调刑事年龄,是时候了。

“双十一”消费警示： 优惠活动理智看待 规则时限了解清楚

虽然11月11日还没到,但网上的“双十一”购物节早已拉开帷幕,各种促销活动令人眼花缭乱。10月22日,郑州市12315投诉举报维权中心发布“双十一”消费警示,提醒消费者优惠活动理智看待,规则时限了解清楚。

□大象新闻记者 新迪 通讯员 胡倩

○理性看待促销,学会规避“套路”

每到“双十一”,很多商家各种各样的促销,包括预售、满减、红包、优惠券等不同优惠活动,很容易让消费者产生“生怕错失良机”“下单就是赚到”的感觉,从而忽视自身实际需求和商品的性价比,盲目下单或为了所谓的“凑单”去购买不必要的商品。对此,郑州市12315投诉举报维权中心副主任董杨

阳提醒,消费者网购时要保持理智:“查看家中相关产品的存货数量和保质期限,尤其是食品、化妆品等有效期相对较短的商品,必要时应列出购物清单,按需购买,以免造成浪费;了解商家制定的折扣规则、红包使用规则以及退换货规则,核实清楚优惠情况,提前做好价格比对。”

○谨慎预付定金,记准尾款时限

细看“双十一”购物规则,很多都是预售商品,部分商家会要求消费者提前支付定金,并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尾款后才会发货。因此,生活中会出现有消费者因错过时间,忘支付尾款而出现商家不退定金,以及有些商家以超低预售价格来吸引消费者付定金,随后提

高尾款金额,或以商品售罄为由拒绝发货。董杨阳提醒:“商品支付定金时,要明确两点:一是明确尾款的支付时间及金额,如错过时限,定金是否退还;二是了解预售商品库存情况、发货时限等重要事项,避免付款后长时间不发货,影响正常使用。”

○看准保价规则,争取合法权益

“双十一”期间,还有部分电商平台推出“保价”服务。但要注意的是,由于各平台保价和退差价的规则不一,条款设置复杂,有些“保价”可能被商家“钻空子”,如通过“同款商品不同链接”等绕开“价格保护”。针对“保价”和“退差价”,董杨阳说:“消费者一是要仔细阅读平台规则,注意保价时间及价格构成,例如保价时间是7天、15天还是30天,价格构成是否包含店铺优惠券或者平台优惠券等;二是

在发现符合保价条件后及时向平台或商家申请退差价,避免错过保价期。”

总之,在享受“双十一”购物乐趣的同时,理性对待优惠活动和增强消费维权意识至关重要。消费者如遇到相关问题要及时联系商家或平台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和解的,可通过“12315”APP或手机微信、支付宝搜索“12315”小程序,进行投诉举报,也可以拨打商家或平台所在地的12315热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拟对持有的洛阳中迈置业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进行进行单户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及数量

地区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利息计算截至日	担保情况
洛阳市	洛阳中迈置业有限公司	19360.00	1823.22	2017/9/30	抵押物: 洛阳中迈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洛阳市瀍河区启明北路面积37084.51㎡的商业在建工程及面积18168.64㎡的住宅在建工程; 保证人: 洛阳中迈置业有限公司

注: 计算截至日后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依据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等计算,具体数额以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等为准。主债务人和担保人(从债务人)应支付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的收益等随主债权一并转让。拟处置债权所对应抵押资产情况以现状为准。

二、交易条件

投资者信誉好,有付款能力,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三、投资人要求

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及其他主体均可参与竞买,但以下人员不得购买: 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的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资产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不得参与资产的折价购买。

四、其他

本公告有效期自公告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五、联系方式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尚贤街32号自然资源大厦C座6-7层 邮编: 450000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 范女士 吕先生 联系电话: 0371-55619162, 0371-55619155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周女士0371-55619107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024年10月24日